

行政訴訟事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

案號及股別：○○年度○○字第○○號 ○○○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登記證 其他

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人係事件之 原告（ 再審原告 再審聲請人）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原告之代表人 原告之輔佐人

(經許可之輔佐人)

被告 (再審被告 再審相對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被告之訴訟代理人

被告之代表人 被告之輔佐人

(經許可之輔佐人)

參加人 (輔助參加人)

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 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

參加人之代表人 參加人之輔佐人

(經許可之輔佐人)

茲為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聲請人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_____。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聲請人 ○○○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提供案件進度查詢的目的：

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二、得聲請查詢的人：

(一) 民事、家事、行政訴訟部分—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參加人等（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

(二) 刑事部分—檢察官、被告、自訴人、上訴人、告訴人、輔佐人、辯護人、被告代理人、自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

三、聲請的方法：

得聲請查詢的人，填寫「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或「起訴狀」，並載明 E-MAIL 帳號，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若非得聲請查詢的人，或未提供 E-MAIL 帳號，將無法受理，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

四、得查詢的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

(一) 目前提供查詢民事、家事、刑事（不含少年）通常、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其餘非訟、強制執行等案（事）件，未提供查詢服務。

(二) 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的最新三筆進行事項。

五、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

六、查詢截止時間：案件送上訴、抗告、執行或歸檔後逾 2 個月，即不再提供查詢。

七、為避免法院所寄送的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請提供日

常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比較適宜。若聲請後逾 5 日仍未收到法院的
啟用郵件，請檢查是否被移到垃圾郵件區。

八、查詢更詳細的資訊，請至本服務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